

# 2022 年度薛城区文旅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薛城区文旅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及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1. 主动公开情况。区文旅局紧紧按照“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工作要求，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2年主动公开信息79条，包括重点领域4条，会议公开1条，政策解读2条，建议提案19条，其他政府信息53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区文旅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0件。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信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由各股室、各单位负责同志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进行信息初审，经政策法规室和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人人有责、层层负责、规范有序、高效透明，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规。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文旅局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2年度，区文旅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5. 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及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股室和局属单位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存在被动应付的情况；三是政务公开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步，本局将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持续完善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积极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和优秀的公开范例，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公开内容，做到依法公开、规范公开、准确公开、及时公开。

（二）加强调度督导。及时调度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督促全系统各科室、单位强化措施，保质保量保时效完成公开工作任务。

（三）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采取多样化形式，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政务公开知识和技能，交流探讨好经验、好办法、共同努力做好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 年，薛城区文旅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件 4 件，区政协提案 15 件，内容涉及“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2 年底，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区文旅局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 月 23 日